

附件 1

关于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学分认定细则

（试行）

为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要，提供更多优质课程资源，学校积极探索推进教学改革，将建设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纳入视频类公选课，积极引导學生自我管理、主动学习，开拓视野。利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展学习和学分认定是一个新兴事物，学校本着边探索、边实践、边完善的原则，根据慕课平台功能和学生学习实际，依据印发的《北京林业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每学期发布选课通知，学生须依据通知要求进行选课。

第二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实行学生自主申请。学校每学期发布申请认定通知，对上学期选修课程进行学分认定。学生须在通知要求时间范围内提出认定申请，逾期不再接收。

第三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，学生参与慕课学习不做视频类公选课学分认定。

第四条 学生不得重复选修同一课程，在毕业资格审查时学校对重复选修同一课程的学分不予认定。

第五条 学生自主选择成绩录入方式，可选择百分制，也可选择二分化（合格或不合格）。

第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

2019年6月10日